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
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南山控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山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